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内容，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详细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第 5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500000012011。《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第 5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9823107-3。《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15年09月08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p>

		9145050019935485XM 号。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Beihai Yinh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p>	<p>公司注册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Galaxy Biomedical Investment Co.,Ltd.</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p>

		动。)
第十九条	公司为699,214,962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总股本。	公司为 1,099,911,76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99,911,762 股,其他种类 0 股。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p>	<p>经理在提名或提议解聘公司副经理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由董事会决定任免。副经理主要职权：</p>

	理的职权。	<p>(一) 副经理作为经理的助手, 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 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二) 经理不在时, 主持日常全面工作的常务副经理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p>
--	-------	---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